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九

禮部

大祀

五春

祈穀

孟春

祈穀○順治元年定每歲正月上辛日祀

上帝於

大饗殿為民

祈穀○十四年題准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正值元旦改期於十四日次辛

行禮○十七年

諭帝王奉

天子民禮隆禮祀饗

帝大典所關尤重。必儀物克備。乃足昭對越之誠。向來郊祀。惟冬至用燔柴禮。

祈穀未經舉行。雖祀典原有差等。而同為祀

上帝。典禮不宜有異。嗣後

祈穀皆行燔柴。○康熙二十八年

諭

祈穀祝文。每年皆用定式。既為民祈求。宜直抒情事。去歲直隸亢旱。已經蠲免賑濟。但三冬雨雪甚少。朕心

仍切焦勞。此祝文該衙門將朕肫懇恤民之意。切實  
撰擬進覽。○二十九年。

祈穀於

上帝。

御製祝文。

親指行禮。祝文曰。臣纘承鴻業。撫育烝黎。惟責稟重農  
先務。是亟荷

天之眷。歷紀順成。率土元元。久需樂利。頃者歲行在巳。  
旱暵為憂。畿甸之間。阻飢尤甚。臣觀災饑。閱此窮瘡。  
宵旰省惟。中情惶惕。殫心賑救。罔敢暇寧。願時閱三

冬。同雲鮮應。側席減膳。倍篤焦勞。茲者候屆上辛。田功肇始。伏念

天心仁愛。必軫民力艱難。苟非

錫以豐穰。何由共登康乂。敢因祈歲。展竭悃誠。冀昭事之精虔。荷

穹蒼之鑒格。謹率臣僚。以玉帛牲醴。菜蔬庶品。恭祀上帝。仰祈

右茲將享。時若雨暘。用觀百穀之登。溥洽三農之慶。尚饗。○三十七年

諭大祀

圜丘樂舞生班次與王等行禮之處相遠。觀瞻甚屬整齊。惟

祈穀壇陪祀王等。向來序立於樂舞之前。樂舞生或因地狹而動不合禮。應將樂舞生移列於前。王等在後行禮。爾等詳看議奏。欽此。遵

旨謹議。量看

祈穀壇地面。自

大饗殿門檻南去臺階。縱六丈五尺。原設樂舞位。去石階一丈。今移列於前。去石階二丈。其餘二丈為諸王行禮之地。樂舞生去殿門三丈有奇。前引

大臣序立於檐下左右。與奏樂處相去一丈餘。庶觀瞻整肅。而佾舞位次亦不致以地狹越禮。  
○四十八年。

祈穀於

上帝。遣官行禮。

御製祝文曰。臣仰承

眷命。撫育萬方。念切民生。亟圖康乂。兩年以來。江浙地方。遭罹水旱。民失生業。去歲山東河南。亦因被旱。田禾歉收。又去冬至今。乾膜無雪。臣雖抱病。心切靡寧。溯自順治二年。以迄今日。垂七十載。承平日久。生齒

日繁野無曠土。縱當大獲之歲。猶慮民食不充。儻或一遇旱潦。則臣雖竭力殫思。蠲租散賑。而窮鄉僻壤。豈能保無轉於溝壑之人。在臣憂國憂民之念。即始終不渝。而雨澤應期。實惟

上天仁愛。愚氓是賴。茲者時屆上辛。春耕將舉。臣理應躬詣齋次。祇修祀事。但今幸荷

天佑。疾漸痊愈。而肅將大禮。尚未克勝。身雖未能致齋。而為萬民懇切祈禱之誠。敢用摠布。仰願

洪庥。特命臣僚。潔蠲敬戒。虔備玉帛牲醴。菜盛庶品。恭

祀



上帝伏冀

昭鑒。俾雨暘時若。百穀用成。三農宏濟。尚

饗。○五十四年

諭。據太常寺奏。春祭

祈穀壇於初十日上辛致祭。但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謹議於正月三十日下辛行禮。○雍正七年

諭。定例正月上辛日

祈穀於

上帝。若上辛在正月初五以前。則於次辛行。

祈穀之禮。雍正三年五年。均以次辛。

祈穀。由舊章也。但思元旦朝賀者。朕躬之禮儀。上辛。

祈穀者。祀。

天之大典。明年正月初二日上辛。禮部題請於十二日。

中辛行。

祈穀禮。朕思若以正月而論。則十二日為中辛。若以立。

春後而論。則十二為下辛矣。因元旦朝賀筵燕而展。

祈穀之期。朕心深有未安。著定於初二日上辛行禮。先。

期照例敬謹齋戒。停止朝賀筵燕。嗣後若元旦逢上。

辛之期。則於次辛。

祈穀如在初五以前。或值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著該部兩奏請旨。○九年奏准。正月

十七日

祈穀行禮時。朝服仍用緣貂朝服。○十二年

諭。前據太常寺奏請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恭祀

祈穀壇。今據順天府尹奏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進春。朕思

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著該部會同太

常寺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孟春

祈穀。國家大典。謹案禮經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迎春於東郊。嗣乃祈穀於上帝。是此禮原應在立春之後。所以順時令而召農祥也。雍正十三年

祈穀。應照康熙五十四年改期下辛之例。擇於正月二十日致祭。並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永著為例。乾隆元年奏准。正月上辛。恭祀

上帝。為民

祈穀。嗣後三獻爵。令進爵官跪進。

皇帝仍行

親獻之禮。○三年題准。乾隆四年正月初四日。乃上

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時值元旦。仍遵照次辛致祭之

例。改期於十四日舉行。○十四年議准

祈穀壇有當修整者。應及時鳩工敬謹辦理。其

壇內器用。亦依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應恭請

神位於別殿安奉。繕修

皇乾殿。殿內所奉

上帝神版。

列聖神位。應恭請於

大饗殿內安奉。俟工竣還

御後。乃節修

大饗殿。○十五年題准。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立春。

初三日上辛。係在立春以前。改期於十三日次

辛行

祈穀禮。○又奏准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幃幔及供案帷。均照式改用天青色織金龍

緞。制與

皇穹字同。○又奏准。

祈穀壇

大饗殿外三成臺面。屢經修補。輒色不一。今改用金輒。壇砌既堪經久。於體制亦為宜稱。○又奏准。

皇乾殿正位供案較

配位供案高一尺。高低甚屬懸殊。今照地壇僅高一寸之制。將

祈穀壇

配位供案加高九寸。○又奏准。

皇乾殿門圍垣舊係綠色。今改為青色琉璃。以符體制。

○又奏准。

祈穀壇內一切陳設器用均照

圓丘色用青。○又奏准修整

祈穀壇擇日自

皇乾殿興工前期各遣官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興工日祭



后土

司工之神。恭請

皇乾殿神版奉安

大饗殿遣官詣

皇乾殿祇告

皇天上帝。

列聖配位。祀畢。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版。敬謹安設於龍亭。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亭。太常

寺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至

大饗殿前。以次排列。太常寺官詣龍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版奉安。

大饗殿內。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禮如前。祇告事宜。由內務府太常寺奏定。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十六年奏。

祈穀壇扁額舊書。

大饗殿字。殿與門名相同。按大饗之名。禮經皆指季秋報祀而言。與孟春。

祈穀稍異。應請別薦嘉名。以昭盛典。奉。

旨改

大饗殿為

祈年殿

大饗門為

祈年門。○又奏准

祈年殿舊制係三覆檐。上覆青瓦。中覆黃瓦。下覆綠瓦。三色互異。今將琉璃覆瓦。改用一色純青。其大門及兩廡。均用青色。○又奏准

皇乾殿興工。將次告竣。擇吉迎吻。吻上照例用裹金銀花二對。紅緞二方。龍旗

御仗各一對。和聲署作樂前引。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官均迎接。由

祈年門進。照例遣官致祭。

琉璃窻並

祈年門之神。其承祭官暨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堂官並在工執事。各官均照例簪花披紅行禮。其安吻插劍合龍門懸扁額。照例遣官祭

司工之神。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常寺奏遣。龍旗

御仗裏金銀花等項。由工部製造。緞絹等物。由戶

部移取。○又奏准。

皇乾殿工竣。恭奉

神位還御。遣官祇告。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

神版還御。儀與繕修

皇乾殿先期奉請禮同。○二十九年

諭前經禮部請於正月初五日舉行祭辛典禮。但初五日在立春以前。為時尚早。俟春後初辛舉行。於義方協所有。

祈穀壇典禮。於十五日舉行。○三十年。

祈穀於

上帝。用立春後辛日。○三十七年議定。嗣後  
祈穀前一日。

皇帝乘輦入

西天門於

齋宮東

御禮轎。至西甌城左門。開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禮成。仍於降輿處

御禮轎還

齋宮。其視

壇位。遣親王恭代行禮。祀日。有司先設幄次於

祈年門東間。

皇帝自

齋宮乘輦。至東北甬道適中處

御禮轎。由新設門入。至南甬城門外

神道西降輿。由甬城左門步入。就幄次。自

祈年左門入行禮。行禮儀節均與國丘同。禮成。仍於降輦處

御禮轎還

齋宮。乾隆三十九年。有年逾六旬。始酌量節減儀文之

諭。謹詳載

國丘大祀。

○四十六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每遇

郊祀大典。無不蠲潔躬承。四十六年如一日。仰荷  
昊蒼眷佑。壽越古稀。仍當躬親行禮。而一切登降禮儀。  
步履究覺稍遜於前。若遣官恭代。非朕勤於躬親。昭  
事之初心。而勉強將事。復於精一凝承之意。轉有未  
盡。因諭該部前往敬視。

祈穀壇宿齋宮詣

壇瞻拜。日降輦處。茲據奏請。擬由

皇乾殿西牆門外降輿。較為近便。應如所奏。此朕仰體  
上天眷愛。朕躬長申寅恪之意。將來朕子孫續緒凝旃。  
有壽登古稀者。亦可欽承朕志。於



郊壇大祀。歲歲躬行。率由此典。以上遊

皇天眷顧之隆。庶幾無疆惟休。永膺

昊貺。垂裕萬年。○又具題四十七年

祈穀日期。改用正月十四日次辛。奉

諭天子父

天母

地祇承之義。不可稍弛。從前雍正七年。恭奉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以定例正月上辛。若在初五日  
以前。則改於次辛。但元旦朝賀。乃朕躬之禮儀。若因  
此而展

祈穀之期。於心實有未安。著於上辛行禮。煌煌

聖訓。實屬萬世不刊之論。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前上辛。因必須隔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社。儀不容缺。至明歲正月初四日上辛。並非向年可比。該部何得亦改次辛。況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謂禮緣義起。而義以方外。尤必敬以直內。如謂臣下意在尊君。不敢輕易朝正令典。亦當備查往例。具奏請旨。所有明歲

祈穀仍用上辛。並著為令。○又

諭禮莫大於敬

天義莫隆於

郊祀。前以禮部具題壬寅年

祈穀日期。改用次辛。所擬不當。已明降諭旨矣。孟春祈穀。所以迓陽氣而兆農祥。考諸經傳。蓋指立春後之上辛。而非元旦後之上辛。雍正年間。恭奉

皇考聖諭。飭禮臣定議。允宜永遠遵守。敬思其義。若上辛在立春前舉行。與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又上辛設在正月初三日以前。則當於隔年齋戒。而

太廟禘祭。實為合饗大禮。即宮中拜

神亦屬國朝定例。若於齋戒期內照舊舉行。於專一致敬之道似猶未協。其應如何斟酌古今。百世遵守可。行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議以聞。欽此。遵。

旨謹議。上辛以立春後所得之辛。始為上辛。若立春之辛。尚在上年十二月內。則仍用正月之上辛。以符歲首之義。正月上辛。如值初三日以前。於未進祀冊前奏請改用次辛。至正月初四日上辛。應於初一日齋戒起。是日

皇帝未入齋宮之前。宮中拜

神

奉先殿行禮。均可各昭誠敬。毋庸改期。○又奉  
旨。明年元旦。係上辛。

祈穀齋戒日期。所有元旦應行拈香各處。仍親詣行禮。  
初五日升殿受賀。○四十九年奉

旨。朕臨御以來。祇承寅畏。於

郊壇大典。罔不恪恭將事。親詣行禮。本年正月初五日  
上辛

祈穀。因去歲所患氣滯舊恙偶發。誠恐登降儀節。或愆  
轉。不足以昭誠敬。此次著派皇六子永瑤恭代行禮。  
朕仍在齋宮敬謹齋宿。屆期親詣。

大高殿行禮。○嘉慶元年。

祈穀於

上帝。祭前一日。

駕至

壇外西天門前。引由中門入內。

西天門在餞橋下降輿。贊引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由甓城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

親詣視。

壇位蓮豆牲隻祀日。

駕詣

壇在戲橋下降輿。由甑城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升正面東階進。

殿由東隔扇入。詣拜褥前立行禮。

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

例。禮畢仍由原進門出。至降輦處。

御輦。○四年

諭向來每歲舉行

祈穀典禮俱由禮部等衙門隔年豫行奏聞。明歲庚申

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祈穀大祀。係在立春以前。所有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

明

高宗純皇帝。自當屆期舉行。不敢改議。惟朕思禮經所載孟春

祈穀。原為本年歲事。豫兆農祥。若在立春以前舉行。於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因檢查大清會典文獻通考等書。內載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以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交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旋經議准於下辛行禮。又雍正十二年。亦以次辛



正月十二日進春。初十日應行恭祀。

祈穀壇。欽奉。

諭旨。以。

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交該部會同定議。亦改期次辛。並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又乾隆十五年二十九  
年。俱因次年上辛在立春以前。改用次辛。又四十六  
年。禮部具題次年。

祈穀日期改用次辛。欽奉。

諭旨。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前上辛。因必須隔。

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社儀不容缺。至明歲正月初四上辛。並非向年可比。况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有明歲

祈穀仍用上辛。並著為令。可見

祈穀典禮。我

聖祖

世宗

高宗。俱以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是。理應敬謹遵

行。嗣後每年

祈穀。總以立春為度。如進春在  
本年臘月。而上辛亦在  
年內。未便隔年舉行祭辛之禮。  
自應改用次辛。又立  
春係在年內。而得辛如在元旦  
及初二初三。則歲除  
之日。既未便於城外宿

壇。即得辛在正月初二初三等日。  
而除夕亦係齋戒之  
期。朕應住宿齋宮。於元旦應祭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及宮中拜

神之處。亦未便分詣行禮。俱應改用次辛。總之每年春  
儀得辛。如在正月初四日以後。則當用上辛。在初四  
日以前。則當改用次辛。設得辛日期。適遇正月初七  
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則祇承之義。統於一尊。不必因此而  
展。

祈穀之期。仍當於是日恭行致祭。

壇上亦仍照儀注作樂。惟禮成回宮。鹵簿大樂。則設而  
不作。至元旦朝賀。原屬臣下敬上儀文。因值齋戒期  
內。停止受賀。以昭朕誕承禋祀之義。於禮原屬無缺。

况

南郊禮成。向有次日受賀之例。此後凡遇元旦齋戒。其朝正典禮。應於

祈穀次日補行。著為令。○又諭前以

祈穀乃新春典禮。自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明歲庚申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祈穀大祀。係在立春以前。因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明高宗純皇帝。不敢改議。是以降旨。仍照禮部等衙門原題日期行禮。嗣後

祈穀大祀。總以春後得辛為度。本月二十六日。

南郊大祀。恭奉

皇考升配。先期詣

壇齋宿。齋宮內向俱懸挂

皇考御製詩章扁額。並陳設

御筆詩冊。朕自受璽後。即敬念

皇考精誠對越。舉凡治法心法。俱見之於

御製詩中。朕每遇宿

壇。必將

詩扁詩冊恭誦一周。以昭虔恪。此次敬閱。至乾隆己酉

年

祈穀禮成。述事詩內。有今年九日立新春。

祈穀虔應。值次辛之句。因恭查

詩註內載。今歲正月初九日立春。若用初四日上辛

祈穀。則尚在臘月內。是以用十四日次辛。仰見

皇考聖意。亦以

祈穀典禮。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是。其明歲庚申

祈穀典禮。仍著改用十八日次辛舉行。○五年

諭。明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初三日。朕詣

壇齋宿。是日正值。

皇考二周年忌辰。禮統於所尊。一切儀文。自應循照。每

次宿。

壇成例。惟由薄大駕。現值二十七月內。雖應照常陳列。亦當稍有區別。因恭閱乾隆辛丑年。

皇考御製詩集內有。

世廟今朝值忌辰。饗儀五輅例應陳之句。蓋緣正月初八日。上辛。初七日。

皇考詣。

壇齋宿。正值。



世祖忌辰。禮重明禋。是以鑿儀五輅。仍照例陳設。至明  
歲正月初三日。為

皇考二周年。時日過近。又與

世廟忌辰常例不同。所有應用服色禮儀。對越維虔。朕  
自不敢稍有減損。而鹵簿大駕。則係為朕而設。若照  
舊陳列。朕心究有不安。著傳知鑿儀衛。明年正月初  
三日。朕詣

壇時。不必陳設鹵簿大駕。不御禮轎。乘坐八人轎。至初  
四日

祈穀禮成。回宮時。仍照例陳設鹵簿大駕。俟二十七月

以後或遇正月初四日祭辛。初三日詣

壇齋宿。所有應用鹵簿大駕恭照。

皇考正月初七日詣

壇成例行。又

諭向來每遇大祀宿

壇日期。隨從執事大小官員。皆穿蟒袍一日。明歲上辛

祈穀。朕於正月初三日宿

壇。是日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二周年忌辰。例應素服。但

郊壇大祀。典禮最重。朕於恭閱祝版時。仍照向例御龍

袍龍褂。隨侍官員俱穿蟒袍補褂。到

壇恭詣

皇乾殿拈香。並應行省視各典禮。俱御龍袍貂褂。其隨從及在

壇內執事之大小官員。亦俱穿蟒袍貂褂補褂。俟朕至齋宮後。大小官員。俱不必穿蟒袍。仍穿貂褂補褂。挂朝珠。是日

壇外並不陳設圍簿大駕。所有

壇外執事官員。俱不必穿蟒袍。止穿補褂挂朝珠。此外無執事之大小官員等。俱照例穿青褂。以昭誠敬。而

符禮制。

七年奏准。大祀齋戒期內。如遇忌辰。凡陪祀及執事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穿常服。挂朝珠。其無執事及不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等。俱常服。不挂朝珠。詳見祭統事例。

○八年。

一 正月十四日立春。十五日行。

祈穀禮。太常寺奏請。

祈穀壇祝文內。或應寫上辛。或應寫次辛之處。奉

旨。應仍用次辛字樣。○十四年議奏。嘉慶十六年立春。

係在正月十一日夜子初一刻。是日適值辛酉。

干支。已為元旦次辛。若於是日致祭。

祈穀壇。雖在立春時刻之前。究係立春之日。是否即用

十一日次辛致祭。抑或改用二十一日下辛致

祭奉

旨。著於二十一日下辛致祭。○道光十九年正月初四  
日上辛。

祈穀大祀奉

旨。著照乾隆四年成案。改於次辛舉行。○二十年正月  
初十日。

祈穀大祀。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內

西天門循甬路往北進新設門。至南甌城門外。

神路西階下降輿。祭日。及禮成後。均於此處降輿升輿。○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祭。

祈穀壇。豫日。詣。

皇乾殿拈香。

宣宗成皇帝入內。

西天門由。

齋宮東北至西城門左門間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乾殿拈香。禮成。仍於降輿處升輿。還。

齋宮。祀日。詣。

壇於南城門外。

神路西階上降輿升輿。○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  
上辛。

祈穀大祀奉

旨著照十九年成案改用次辛舉行。○咸豐元年奏准  
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大祀改於十四日次辛舉行。○四年  
諭上年冬至

圓丘大祀朕以偶患嚴疾未能親詣行禮私衷正深乾  
惕茲屆

祈穀大祀。自應敬謹舉行。虔申忱悃。惟微疴尚未全除。登降猶慮隕越。若仍遣官恭代。則大禮久曠。朕心益覺難安。因命禮臣查照遣官分獻禮節。及經由道路先期具奏。原為暫省繁文。期於對越之時。倍加誠敬。並非輕改舊章。著為成例。本日據宋晉奏請停新議。仍遵。

成憲一摺。是於朕權宜申敬之衷。尚未深喻。所有此次親行禮節。仍著照該衙門所議行。俟朕躬步履如恆。即當照常將事。大小臣工。當知朕應。

天以實不以文之意也。○八年奏准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大祀。改於十四日。次辛舉行。○又

諭本月十四日

祈穀壇大祀。前經降旨。朕親詣行禮。茲因股疾尚未如常。恐升降拜跪。不足以昭誠敬。著派恭親王奕訢。代行禮。先期在紫禁城內齋宿。前一日詣

壇齋宿。屆時。朕仍在宮內敬謹致齋。○同治十二年正月十一日。次辛。

祈穀大祀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次

辛。

祈穀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

禮部

大祀

雩祀

雩祀

禮素七年。先是順治十四年。以歲旱定。

常雩。

始定於乾隆

初禱。

大雩之禮。

始定於乾隆

初禱。

初禱。

初禱。

初禱。

郊壇禮。嗣後每遇祈禱雨澤。告祭。

丘者。均恭載是門。其祈禱。

地祇。

大典。仍於各本門恭載。

○順治十四年四月。

天國。

社稷。

社稷。

社稷。

社稷。

世祖章皇帝以亢旱。

躬詣

圜丘祈雨。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皆致齋三

日。官民人等咸衣淺淡色服。禁屠宰。至期。

世祖章皇帝素服。行步禱禮。不設鹵簿。不除道。不奏樂。

不設

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遣官致祭。

方澤

社稷

神祇壇。未還宮。大雨。卜吉報祀。

圓丘

方澤

社稷

神祇。各遣官一人行禮。○是年。定。

躬禱

郊壇儀節。前期内院官恭撰祝文。禮部太常寺官豫設酒果香鐙祝帛並熟牛脯醢於

圓丘壇上。

皇帝入昭亨左門。王以下公以上隨後入。文武各官分翼排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典儀唱迎

帝神。贊引官奏升

壇。

皇帝詣

上帝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奏上香。

皇帝跪。司香官奉香盒跪進於

皇帝左。

皇帝舉炷香上鑪內。又三上辦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典

儀唱奠帛。行初獻禮。贊引官奏升

壇。奏奠帛。奏獻爵。

皇帝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奏受帛。

皇帝跪。奉帛官跪進帛於

皇帝右。

皇帝受帛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上。奉爵官跪進爵

於

皇帝右。

皇帝受爵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上正中。贊引官奏  
詣讀祝位。讀祝官於祝案前一跪三叩。奉祝版  
豫跪於案左。

皇帝詣讀祝位立。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衆官皆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奉祝文跪安於

上帝位前帛匣上。一跪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衆官俱隨行禮興。贊引官奏復位。皇帝復位立。典儀唱行亞獻禮。贊引官奏升

壇。

皇帝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奏受爵。

皇帝跪。奉爵官跪進於

皇帝右。



皇帝受爵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左。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然獻禮與亞獻禮同。獻爵官獻於案右。  
皇帝復位立。典儀唱送。

帝神。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東官俱隨行禮興。典儀唱奉  
祝帛詣燎位。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奉祝帛官各至。

上帝位前。一跪三叩。奉祝帛。送至燎位。

皇帝還位立。贊引官奏詣望燎位。

皇帝詣望燎位立。視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

皇帝回宮。○十七年五月。以久旱禱雨。遣官分詣各壇虔禱如禮。六月

諭。今夏亢暘日久。農事堪憂。朕念致災有由。痛自刻責。穀為民天。霖雨不遂。竭誠祈禱。積有日時。乃精誠未達。雨澤尚稽。晝夜焦心。不遑啟處。茲卜於月之十三日。豫行齋戒。黎明步至

南郊。於夜子刻告祭。

圓丘。懇祈甘霖速降。以拯災黎。若仍不雨。則再行躬禱。務回

天意。欽此。十三日。

世祖章皇帝率羣臣素服。不除道。不設鹵簿。步行至壇齋宿。是日早。四際無雲。頃之陰雲密布。甘霖大霑。越三日。行報祀禮。○康熙十年四月。聖祖仁皇帝以亢暘不雨。

躬詣

天壇禱祀。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咸齋戒。前期一日。

御素服詣

壇致祭。繼以雨足。告謝各

壇。均與順治十四年同。○十七年六月

諭朕惟天人感召。理有固然。人事失於下。則天變應於上。捷如影響。豈曰罔稽。今天氣亢暘。禾苗枯槁。朕夙夜靡寧。力圖修省。躬親齋戒。虔禱甘霖。爾部擇期具儀來奏。欽此。遵。

旨奏定。前期致齋。至日。自

西天門步行至

壇。行禮時甘霖大霈。仍步出

西天門乘馬回宮。○十八年四月。十九年四月。皆以

祈雨

親詣行禮。

詔諭修省。直言得失。清理刑獄。得雨告謝。皆同。○二十

六年

諭京師為天下根本之地。乃幾月不雨。朕甚憂之。欲躬行祈禱。大小臣工。宜盡誠齋戒。毋循故事。

聖祖仁皇帝親製祝文曰。臣以藐躬。仰承

天眷。撫育羣黎。兢兢業業。惟恐隕越。邇者自春徂夏。雨澤愆期。京輔亢暘。深懷疚懼。良由藐躬不德。政未咸宜。大小臣工。罔盡厥心。惟君臣之疚。於億兆何辜。前者循省已過。詔告四方。而靈雨尚未霑足。浹旬仰望。彌切焦勞。茲特潔蠲吉日。率勵羣工。實圖洗心齋戒。

將事呼額

上帝切望

慈休冀

俯鑒誠懇。大霈甘霖。俾兆民之咸蘇。惟邦家之有慶。引

領

郊壇尚祈

昭格。謹告。○祀日。

聖祖仁皇帝雨冠素服。不設鹵簿。大駕乘馬詣

天壇西天門下馬。步至

圓丘。致祭與十年同。

回鑿時。大雨立降。○二十八年。以天時亢旱。  
命九卿詹事。糾道步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並遣官致祭

圓丘

方澤

社稷。以祈甘雨。不設

配位。不奏樂。不奠玉。諸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以至庶  
民。咸素服致齋三日。○五十六年。

諭諸皇子及大臣等。京師初夏。每少雨澤。朕臨御五十六年。約有五十年祈雨。每至秋成。悉皆豐稔。昔年曾因曠旱。朕於宮中設壇祈禱。長跪三晝夜。日惟淡食。不御鹽醬。至第四日步詣

天壇虔禱。油雲忽作。大雨如注。步行回宮。水滿兩鞞。衣盡霑溼。後各省人至。始知是日雨徧天下。○乾隆七年。御史徐以升奏。案春秋傳曰。龍見而雩。古者雩祭之典。為百穀祈膏雨也。祭法曰。雩宗祭水旱也。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祭百辟。卿士有益於民。



者。以祈穀實。是為常雩。乃若偶逢亢旱。則又有雩。周禮稻人。旱暵共其雩斂。春秋書雩二十有一。故有一月而再雩者。旱甚也。是又因旱而雩。義雖不同。要之雩祭之典。自古有之。考雩字為吁嗟求雨之義。其制則為壇於南郊之旁。故魯南門為雩門。是雩壇實有其地矣。自西漢之世。雩禮始廢。早則禱祀天地宗廟。晉永和時。議制雩壇於南郊。梁武帝始移於東郊。又改燔燎而從坎瘞。唐太宗又雩祀於南郊。宋制孟夏雩祀昊天上帝。前明雩壇在泰元門外。是歷代皆雩。

也。我

朝禮制具備。會典載有

躬禱之儀。獨於雩祭尚未設有壇壝。似屬缺典。雖  
郊祀之祭。亦有

雲雨風雷之神。與

嶽鎮海瀆之位。而禮必有所專設。請於京城之內。擇  
地建立雩壇。仿古龍見而雩之禮。每年及期。擇  
日致祭。偶遇亢旱愆暘。雨澤稀少。即於此望告  
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雲雨者。以祈求雨澤。毋庸於  
各宮觀處祈禱。再者祈雨祈晴。事同一體。儻有

雨水過多。祈求開霽之處。請照祭法。雩宗祭水旱之例。亦於雩壇致禱。至僧道建壇諷經。殊非古制。又唐開元有禁屠之例。然稽之雩禮。亦用牲牢。故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是祀神祈雨。未嘗禁屠。至不理刑名。則各衙門事件。反多淹滯。以上三者。並請停罷。至於直省州縣。亦應並設雩壇。俾展祈求之典。奉

旨。禮部大學士會議。欽此。遵

旨。謹議。孟夏之月。蒼龍宿見東方。為百穀祈膏雨。故龍見而雩。晉永和中。依郊壇制。為雩壇。祈上帝百

穀旱則祈雨。唐時雩祀於南郊。後行雩禮於圓丘。考歷代京師孟夏後旱雩之禮。皆七日一祈。唐制斟酌較善。先祈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致雨者。又祈社稷宗廟。皆七日一祈。不雨還祈嶽瀆如初。旱甚乃大雩帝於南郊。雨足則報祀。祈用酒脯醢。報如常祀。皆有司行事。已齋未祈而雨。及所已經祈者皆報祀。今加參訂。請於孟夏龍見擇日行。

常雩禮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以

列祖配饗。

四從壇從祀於下。前期禮部奏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親王行禮。孟夏後早則祈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次祈於

社稷壇。次祈於

太廟。皆七日一祈。不雨或小雨不足。還從各

壇祈禱如初。旱甚乃

大雩祀

皇天上帝於

圓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配位仍設

四從壇於下。雨足則報祀。或已齋未祈而雨。及所曾  
經祈禱者。皆報祀。齋期祭品。俱如常儀。又古大  
雩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  
今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列。各執羽翳。

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舞童八列。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舞童令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演習。應用羽翳。照周禮皇舞之式製辦。其舞衣舞羽俱交內務府成造。餘禮儀與孟夏

常雩同。至久雨祈晴。仿照春秋左傳鼓用牲於社。及文獻通考祭國門之禮。伐鼓用少牢。祭祭於京師國門。視水來湧集最多之門而祭。仍雨不止。則伐鼓用牲祭於

社。毋庸於各

壇祈禱。再僧錄司僧官。道錄司道官。每逢齋戒致祭之日。令督率僧道分派在

顯佑宮等五廟。虔誠誦經祈禱。禮部分派司官查看。仍照例禁止屠宰。各衙門於齋戒日。照例停理刑名。至直省府州縣。雍正四年。皆置有耕耨田。其中俱設有壇祀。嗣後令孟夏擇日行常雩禮。或有亢旱。亦每七日先祭界內

山川次祭

社稷壇。致齋虔誠祈禱雨澤。如仍不雨。復行祈禱如初。但不得用大雩之禮。亦不必另設雩壇祈禱。



其

社稷及藉田等處。自有舊設壇壝。因地制宜。可以恪恭將事。其或靈潦為災。則伐鼓用牲。祭祭城門。以祈晴霽。○九年

諭京師及附近府屬如天津河間等處。自冬徂春。雨雪稀少。今清明已屆。農事方殷。朕心深為憂惕。宮中默禱。已非一日矣。此時雖未至

雩祭之期。亦當敬謹祈求。以期膏澤早降。著禮部順天府虔誠祈禱。速議舉行。欽此。遵

旨謹議於

關帝廟

城隍廟黑龍潭

龍神廟

凝和廟

時應宮

宣仁廟

昭顯廟虔誠祈禱。得雨則用牲報謝。如不得雨。或  
得雨未能霑足。過行

常雩禮。停祈

關帝廟

城隍廟等處。如

常雩後不雨。即分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壇。○又

諭

雩祭之典。所以為百穀祈膏雨也。從前大臣等定議禮儀。悉照

圓丘之制。朕思目下畿輔雨澤愆期。此次舉行雩祭。正望恩迫切之時。非每夏

常雩可比。其先期前詣齋宮。及祭畢回鑾。朕皆御常服。不乘輦。不設鹵簿。不作樂。以示虔誠。祈禱為民請命之意。欽此。遵

旨奏定。

皇帝躬閱祝版。玉帛香。御衮服。祭日。

午門前迎送王公各官。均服常服。○是年

常雩日。

高宗純皇帝由

齋宮步至

圓丘行禮。

回鑿徽樂。仍照七年原議。遣官祈禱於

神祇各壇。甘霖疊霑。乃遣官報祀。並於

常雩以前曾經祈禱之各廟。均報祀如常儀。○十年奏  
准。祈禱雨澤。祭告於

壇。適值夏至大祭在邇。俟大祭

方澤後。再行祈禱報祀。○又奏定祈雨儀前期

皇帝詣齋宮。不設

大駕鹵簿。不作樂。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陪祀王公大小官員。亦用雨冠素服。

其

午門前迎送各官咸常服。○二十四年

諭日者恭逢

雩祀。農民望澤正殷。朕宵旰靡寧。仰祈

靈貺。宜從抑損。以懋寅承。前期詣

壇齋宿。所司應設法。駕鹵簿。一概停止。視

壇位拈香時。服常服。至翼明。由齋宮步行恭詣。幄次行

禮。○又

諭朕躬祭

方澤。值祈雨之時。竭誠籲懇。未獲甘霖。夏至已逾。迫不可待。後日即進宮徹膳虔齋。思過待

命十一日敬舉

大雩之禮以祈

天佑。一切禮儀該部速議以聞。

御製祝文曰。臣承

命嗣服。今廿四年。無歲不憂旱。今歲甚焉。曩雖失麥。可望大田。茲尚未種。赤地里千。嗚呼其惠雨乎。

常雩步禱。未蒙

靈祐。

方社

方澤均。漢弗佑。為期益迫。嗟萬民誰救。敢辭再瀆之罪。

用舉

大雩。以申前奏。嗚呼其惠雨乎。

上天仁愛。生物為心。下民有罪。定宥林林。百辟卿士。供職惟欽。此罪不在官。不在民。實臣罪日深。然

上天豈以臣一身之故。而令萬民受災害之侵。嗚呼其惠雨乎。謹以臣躬代民請。

命。昭昭在上。言敢虛佞。計窮力竭。詞慙誠罄。油雲沛雨。居歆賜應。嗚呼其惠雨乎。謹告。○又議定。

大雩儀節。

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圓丘不設

列祖配位仍設

四從神位於第二成東西嚮祀前一日。

皇帝御常服詣太和殿視祝版執事官咸常服已刻  
皇帝詣

壇齋宿常服乘騎出宮不乘輦不設鹵簿不陳樂前引  
後扈大臣侍衛咸常服導從。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送。

駕至

南郊由

壇西天門入。至

昭亨門外降騎。步行入

壇恭視

壇位。上香行禮如儀。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扈從官暨陪祀執事各官。咸雨冠素服。不燔柴。不進  
俎。不飲福。受胙。餘樂章樂舞及玉帛器數。悉與  
常雩同。

皇帝行三獻禮畢。復位北嚮立。司樂協律郎引舞童

十有六人。衣元衣。執羽翳。進至第一成壇上。為八列。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舞童乃舞皇舞。按節而歌。雲漢詩

八章。

謹案雲漢詩章。高宗純皇帝聖製。

歌畢退。贊引官奏拜

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乃徹饌。送

帝神望燎。並如

常雲儀禮成。

皇帝還宮。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迎如初儀。是

日遣官一人告祭

方澤得雨後卜吉分遣官報祀

圓丘

方澤

社稷一如大祀儀。二十八年四月微旱遣官祈禱

上帝

太廟

社稷

天神

地祇

太歲各壇。即日甘霖大霽。報祭如禮。○三十五年四月。

常雩於

圓丘奉

旨省視蓮豆。應按例專遣臣工莅事。不必更請旨。至赴壇所經道路。嗣後應改由

廣利門入。於向時祭畢乘輦處降輦。

謹案三十七年

定升級

次數及降輦步行之遠近。三十九年復

減。俱謹

議。圓丘大祀。

○嘉慶元年行

常雩禮。豫日。

仁宗睿皇帝乘輦至

昭亨門外降輦詣

皇穹宇拈香。閱視

壇位。蓮豆牲牢畢。入

齋宮。祀日。

仁宗睿皇帝自齋宮乘輦至外壇南門外

神路西降輦。升

壇行禮。凡一應行禮儀節。均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

例。禮畢。

仁宗睿皇帝出

昭亨門乘輦回宮。

按案嘉慶九年太常寺所進儀範禮成後係出廣利門載

大祀。圖丘 ○十二年

諭朕閱會典所載

大雩典禮。惟乾隆二十四年曾經舉行一次。其時

皇考高宗純皇帝減膳虔齋。不設鹵簿。不陳樂。不乘輦。

乘騎出宮。詣

壇齋宿。次日御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仰見

皇考敬

天

勤民精虔昭格。禮成後。即甘霖普降。四野霑足。感召之理。如響斯應。至雨水調勻之歲。每遇

常雩大祀。則前期齋宿

郊壇。係由宮中乘輦而出。儀物具備。此次恭值

常雩。朕進宮齋戒。因思上年冬間。雪澤較少。本年春雨又稀。前已設壇祈禱。得雨兩次。仍未霑渥。且近畿以及東豫等省。均尚在望澤。雖未致旱暵太甚。究與往歲情形不同。今當大祀屆期。若仍照常銜輦詣

壇。朕心實有不安。本月初六日。朕由宮中御禮輪前詣天壇齋宿。著該衙門敬謹豫備。其一切服飾儀仗。均如



常儀。朕宵旰民依。罔敢暇逸。或此一念減抑之誠。得  
以上邀。

昊鑒。甘膏速霽。福我三農。實所顙望。而冀幸者。嗣後遇  
雨澤稀少之年。舉行。

常雩祀典。均著照此行。○十八年

諭。春秋傳稱龍見而雩。考古雩祀權輿於此。乾隆七年。  
議於孟夏龍見。擇日行。

常雩禮。其義以蒼龍宿見東方。則為百穀祈膏雨。占星  
之法。總以節候為準。非以孟夏朔日為斷也。比年欽  
天監所擇日期。在立夏節前後不齊。殊於古義未協。

嗣後

常雩大祀。著欽天監定於立夏節後數日內。蠲吉行禮。其立夏節如在三月以內。則擇於四月初行禮。著為令。其明年

常雩祀期。著欽天監查明。如原定在立夏節以前。即改擇吉日奏准頒行。○道光十二年六月

諭前因京師亢旱。朕躬祀

天神壇

社稷壇。本月十八日。復步禱

方澤祈雨。竭誠籲懇。均蒙濃雲四布。微雨飄灑。尚未渥

霈甘霖。現在節屆大暑。迫不可待。朕心彌形焦灼。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朕夙夜戰兢。省躬思過。特親撰祝文。擇於六月二十八日。敬舉

大雩典禮。摠誠步禱。為民請命。以祈

天佑。二十五日。即進宮徹膳虔齋。敬謹待

命齋戒之日。戴緯帽穿常服。不挂朝珠。二十七日。閱視祝版。恭詣

天壇齋宿。戴雨纓帽穿青褂。二十八日禮成後。穿常服

不挂朝珠。所有典禮。各該衙門敬謹豫備。○是年六月二十八日。

宣宗成皇帝自齋宮步詣

圓丘行

大雩禮。

御製祝文曰。嗚呼

皇天。世不有非常之變。不敢舉非常之典。今歲亢旱異常。經夏不雨。豈但稼穡人民。倏罹災患。即昆蟲草木。亦不遂其生。臣忝居人上。有治世安民之責。雖寢食難安。焦憂悚惕。終未獲霈甘霖。日前

社稷壇

方澤致齋期內。均蒙濃雲四布。微雨飄灑。而不能暢施。  
仰見

天心仁愛。總緣臣臯日深。鮮誠鮮敬。不能上感。  
天心而叨

鴻貺。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臣於萬不得已。仰溯

成規。戰兢干冒。省躬思過。冀可仰邀

赦宥。抑臣祀事不敬。驕侈之心。不覺萌而萌與。日久怠

於庶政。不能憂勤惕厲。與出言不謹。有干譴責。與賞功罰辜。輕重不得其平。與重起陵園。勞民傷財。與任官不得其當。以致政有叢脞。與刑罰不得其平。含冤無所控告。與懲辦邪教。濫及無辜之人。與官吏欺蒙。民隱不能上達。與西陲連次用兵。未免殺戮之慘。而務邊功。與南省災民。賑撫不得其宜。委於溝壑者。衆與。楚粵逆裔。勦撫不當。以致民遭塗炭。與凡此者。皆臣思慮所及。宜加黽勉。省改其思慮所不及者。蓋有之矣。伏祈

皇天赦臣愚蒙。許臣自新。無辜萬姓。因臣一人是累。臣

臯更難追矣。夏徂秋至。實難再逾。叩禱。

皇天速施解作之。

恩立霈神功之雨。以拯民命。稍贖臣愆。嗚呼。

皇天其鑒之。嗚呼。

皇天其惠之。臣不勝憂懼惶恐之至。○又

諭朕於本月二十七日恭詣

天壇齋宿。據誠籲禱。是日戌刻。濃雲四布。雷電交作。澍  
雨立霑。本日據順天府奏報得雨二寸。禮成後策騎  
還園。欣看積水載塗。此皆仰賴

上天垂佑。朕欽感之餘。倍深寅畏。所有在

壇裏事之者英舒英色克精額元祿及太常寺堂官並各執事人員俱著加恩賞加一級。連貴恭讀祝文。嫺熟從容。聲音朗暢。著賞加二級。並加賞羽緞一板。大卷紗二疋。帽緯二匣。其歌章作樂之樂舞生。節奏和諧。徐疾合度。俱各賞給兩月錢糧。○又

諭本日據御史徐培深奏請親行報謝

天壇一摺。朕恪遵

成憲。敬

天勤民。凡典禮之所昭垂。皆遵循而無敢廢。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先期齋戒在養心殿。詣

壇齋宿。騎馬不乘禮輿。朕詳稽

舊典。不敢有違。此次因京師亢旱。為民請

命以祈

天佑。敬舉

大雩典禮。先期二日。在齋宮省躬思過。前月二十七日

騎馬詣

壇齋宿。不乘禮輿。凡以

祖制煌煌。述遵無廢。不敢過。亦不敢不及也。齋宮虔誠

默禱。幸蒙

昊慈垂佑。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等日。濃雲四布。雷電交作。澍雨立霑。朕欽感之餘。倍深寅畏。本月初二日。並據順天府奏膏澤疊降。近畿一帶。已有深透及四五寸之處。不敢不行報謝。續冀大霑甘霖。原非謂連次陣雨。京畿即已一律深透也。此次派睿親王仁壽恭詣

天壇行禮。敬謹報謝。亦係恭查乾隆二十四年成例辦理。不敢稍踰。朕何嘗因倖叨

靈貺。遽萌侈心。遂爾法宮高拱。自耽安逸乎。至御史陳

焯奏再申虔禱一摺。祭有祈焉。有報焉。該御史請以報為祈。稽諸禮經。亦無是理。朕謹遵

舊制。罔敢踰越。正應

天以實不以文之意。將此通諭知之。○十三年諭本月初三日恭舉

常雩大祀。朕親詣行禮。茲因畿輔一帶。雨澤尚未優渥。默額

昊緯。冀得甘霖速降。惠普羣生。茲於初六日。即獲甘膏。滂霈。入土極為深透。現在油雲布。雨勢猶濃。仰惟昊穹昭格。

靈貺渥施。朕心倍深寅感。恭查嘉慶十八年五月。

皇考仁宗睿皇帝親詣

地壇行禮後澍雨優霑。朕欽承

聖諭。虔申報謝。此次自應遵仿舊章。敬謹祀謝。仰答

天庥。著派定親王奕紹於初八日進城齋宿。初九日寅

刻恭詣

皇穹宇行祀謝禮。著太常寺照例敬謹豫備。○二十一

年。

常雩大祀先期

駕臨

齋宮。並經由道路。及升

壇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成案辦理。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

齋宮南樹林東行至鋪設椽薦處降輿。步入琉璃

左門。詣

皇穹宇拈香。禮成。於降輿處升輿詣

齋宮。至詣

壇行禮時。與乾隆三十七年同。○二十七年

諭。本年入春以來。雨澤頻霽。未能優渥。朕心時深塵念。

茲當首夏初旬。恭舉

常雩盛典。朕甫入齋宮。默申祈禱。仰蒙

昊慈垂佑。甘雨應時。據順天府奏報。昨日自午刻至亥刻。入土已及三寸。統計連宵達旦。約至四寸有餘。農田足資暢發。朕心實深寅感。著發大藏香五炷。派惠親王綿愉虔詣。

大高殿。瑞郡王奕誌虔詣。

宣仁廟

凝和廟。成郡王載銳虔詣。

昭顯廟

時應宮敬謹拈香致謝。○咸豐四年

諭朕寅承大寶時以法

祖為念去歲冬至。

南郊大祀未克躬親今正

祈穀又酌減儀文雖因骸疾未愈升降恐致失儀然慚愧榮衷實有不能以言喻者茲逢

雩祭屆期幸賴

天恩朕躬步履如常一切典禮仍應照舊舉行因思至敬無文禮昭明訓前期詣

壇祇謁暨恭視

壇位典禮。允宜遵循勿替。益申嚴恪之誠。其閱視。遵豆  
牲隻。非關大典。嗣後仍遣員閱視。毋庸雙請。祭日禮  
成後。仍在降輿處乘禮輜。出廣利門。永為例。○同治  
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親政。恭舉

常雩大祀。先期

駕詣

齋宮。並經由道路。及升

壇行禮儀節。均查照成案遵行。○光緒十三年。

皇帝親政。每遇



常雩大祀俱先期

駕詣

齋宮祀日升

壇行禮如儀